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北京同仁堂健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同新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慧清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32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，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5】第 07-16-02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32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北京同仁堂健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同新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公馆 1866 花园 北区 1 栋 N-L204-2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07XK-3440309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慧清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发布媒体：户外、网络（链接：http://dpurl.cn/d2Ya1A7z）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北京同仁堂健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同新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公馆 1866 花园 北区 1 栋 N-L204-2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 接诊时间：9:00-21:00 联系电话：0755-21013997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